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鉴于该事项属于公司临时商业敏感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后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前期工作已完成，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公司履行披露程序。现将配套资金募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背景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明确，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22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3亿元。

二、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暂将2022年10月20日作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实际定价日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在满足发行价格的前提下，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如果发行认购数量不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视情况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发行工作结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后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